

上古語氣詞「邪／與」的來源與表達

功能*

——補證與新說

周 世 平**

提 要

本文在 Graham 的基礎上進一步證明上古漢語句末語氣詞「邪／與」為「也乎」的合音形式。文中提出三方面證據，其一為合音的音韻理據，其二為「也乎」功能組合所表達意涵與「邪／與」的對應，其三則為「也乎」、「邪／與」以及羨餘形式「也邪／也與」在歷史文獻中的分布情況。文中並詳細分析了「也乎」功能組合所能夠回應的各類不同語境。

* 本文之修改，頗得益於張麗麗先生、巫雪如先生、張宇衛先生、林怡岑博士以及《中國文學研究》不具名審查人之審閱及指教，特此致謝。一切文責當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三年級。

DOI:10.29419/SICL.201907_(48).0002

關鍵詞：句末語氣詞、邪／與、也乎、合音、功能組合

The Source and Functions of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YE(邪) and YU(與) in Archaic

Chinese:

Supplementary Proof and a New Investigation

Chou Shih-ping*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Graham's (1957:105-123) viewpoint, this paper further provides three evidences that the sentence-final particle YE(邪)/YU(與) is a phonetic fusion of YE HU (也乎). There was firstly the phonetic evidence, secondly, the close corresponding functions of YE/YU and YE HU, and thirdly, the distribution of YE/YU, YE HU, and the redundant forms YE YE(也邪)/YE YU(也與) in handed down documents. This paper also includ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n the functional combinations of YEHU across four different contexts.

Keywords: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YE/YU, phonetic fusion, functional combinations

* M.A.,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上古語氣詞「邪／與」的來源與表達

功能

——補證與新說

周 世 平

一、前言

過去，Graham 曾指出「邪／與」可能是結合了「也」和「乎」二者功能的功能組合，不過對於這一假設並未多做說明，留下一些懸而未決的問題；¹ 且此一假設在漢學界似乎並未受到重視。² 此外，其論證「與」和「乎」之間關係的證據以句法分布為主，顯然在意義與功能上仍有進一步探討的空間。筆者以為，在半世紀之後，歷史語義學的方法和觀念有較多進展，當能對 Graham 的

¹ A. C. Graha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l Particles YU 與 and YEE 也,"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9.1 (1957): p.123.

² 就筆者所見，有討論到 Graham 此一主張的論著有三：周法高：〈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9 本下冊（1957 年 11 月），頁 287-310；楊聯陞：〈跋周法高先生「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兼論論語中「君子」一詞之詞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9 本下冊（1957 年 11 月），頁 311-314；周玟慧：《上古漢語疑問句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假設從表達功能上做出論證。本文將首先從音理上說明「也乎」合音而為「邪／與」的可能性；其次從語義上考察上古漢語「也乎」連用的例子，從「也」、「乎」各自的規約化（conventionalized）功能出發，探討二者如何分工，以共同回應語境、滿足發話人與受話人雙方的需求；最後將一併探討「也乎」、「邪」、「與」、「也邪」、「也與」等相關形式在文獻中的分布以及解釋，以證明本文立論。

二、前人研究評述

（一）「也」和「邪／與」「乎」關係研究評述

過去學者對於「也」、「邪／與」、「乎」間關係的研究可粗分為兩部分：第一，注意到「也」和「邪／與」間存在緊密的聯繫；第二，則是解釋這樣的聯繫內在的關係為何、我們應如何認識。關於第一部分學者們可說是取得相當共識，但關於第二部分則尚有可以進一步深化的地方，以下分論之。

首先，Graham³、魏培泉⁴、周玟慧⁵ 都曾討論到「邪／與」和「也」之間的關聯，其中 Graham 提出七條語法表現上可供檢證的標準，周玟慧則指明另一現象亦可作為旁證。⁶

Graham 該文主要討論的是「與」和「也」之間的關係，而對這兩個語氣詞的關注，則是來自於傳統注家——如裴學海——在註釋「與」時，時常將「與」

³ Graha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l Particles YU 與 and YEE 也," pp.105-123.

⁴ 魏培泉：《莊子語法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年）。

⁵ 周玟慧：《上古漢語疑問句研究》，頁 39-40。

⁶ 同前註。

等同於直述句中「也」的功能，逕以「也」來訓釋「與」。⁷ Graham 首先指出，裴學海所舉的這些例子，未嘗不能以疑問句釋讀，將這些句子以疑問語氣釋讀不但更貼近文義，也是大部分學者採行的方法。然而 Graham 同時也指出，若我們將那些句子當成直述句來看，確實會預期在「與」出現的地方應該以「也」來替代。換言之，「與」和「也」之間可能存在某種關聯，「與」可能是「也」的疑問形式。

為了驗證「與」和「也」之間的關係，Graham 採取的方法是「檢驗七種類型的句子（sentence）或子句（clause），先描寫『也』在這些句型中如何使用，然後再考察『與』是否也有相似的表現」。⁸ 同時他也直言，之所以不以功能為線索論證二者的關係，是因為「也」的功能極為複雜而難被理解，若要比較「也」和「與」的功能是有相當困難的。⁹

茲將 Graham 所檢驗的七種句型羅列如下：¹⁰

1. 在句內用作繫詞（as copula within sentence）
2. 用作繫詞，聯系句子句和前面的句子（as copula linking the sentence to preceding sentence）
3. 在雙疑問句中（in double questions）

⁷ Graha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l Particles YU 與 and YEE 也," pp. 105-123.

⁸ 筆者自譯，原文為：“The method of present essay will be to examine seven types of clause or sentence, first establishing how yee is used, and then considering whether yu is used similarly.” 見 Graha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l Particles YU 與 and YEE 也," p.106。

⁹ 原文為：“The functions of yee are, however, so varied and so imperfectly understood that a comparison presents considerable difficulties.” 見 Graha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l Particles YU 與 and YEE 也," p.106。

¹⁰ 以下各項中文乃根據周法高的翻譯，英文則是 Graham 的原文。參周法高：〈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頁 299-301；Graha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l Particles YU 與 and YEE 也," pp. 105-123。

4. 在引導的子句後 (after an introductory clause)
5. 在「可」和「足」後 (after 可 *kee* and 足 *tzwu*)
6. 在「倒裝賓語+之+動詞」的子句後 (after the 'inverted object-之 *jy*-verb' clause)
7. 在「主語+之+動詞」的子句後 (after the 'subject-之 *jy*-verb' clause)

Graham 一一展示了「也」可以出現在這些句子中，而「與」的表現與「也」大抵相同，且這些句型中有不少是排斥其他種的語氣詞（如「矣」）的。其論證堪稱詳盡，由這幾條「也」、「與」間相類的語法表現幾可確認二者間可能存在先後發生的關係。

對於上引 Graham 的討論，後來的學者多表示認同（魏培泉、周玟慧），而周玟慧又另外從問答方面指出：有許多以「邪／與」提問的句子，答話方都以「也」收尾的句子回答，此亦明示了「也」和「邪／與」之間的關聯。¹¹ 可以說，「也」和「邪／與」間存在某種關聯是沒有疑問的，而近一步的問題則是：它們之間究竟是什麼關聯？對此，Graham 在該文中指出，最逕直的解釋是「邪／與」為「也乎」合音，¹² 但他隨即推翻自己的假設；其後的魏培泉則主張「邪／與」是「也」受疑問句變調影響產生，周玟慧則主張「邪／與」是「乎」在「也乎」連用的環境下，受到「也」韻尾濁輔音同化為濁聲母的「邪／與」。

以上說法中，我們認為周玟慧的意見較值得商榷。細查該文，若認為「邪／與」是「乎」聲母被同化、濁化而來，實是在說「邪／與」的來源即是「乎」，則「邪／與」只不過是「乎」的變體（variant）。然而，如此則無法解釋過去諸多學者所指出「邪／與」和「乎」之間存在不同語氣的對立；且該文在提出此

¹¹ 周玟慧：《上古漢語疑問句研究》，頁 39-40。

¹² 筆者自譯，原文為：“The simplest explanation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yu* and *yee* is that *yu* is a phonetic fusion of *yee hu*.” 見 Graha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l Particles YU 與 and YEE 也,” p.123。

一解釋之前實是支持 Graham 的見解，認為「邪／與」和「也」關係接近。綜合以上緣由，我們暫時不討論這一主張。另外須注意的是，以上無論何家，主要都從聲音上推論「邪／與」、「也」、「乎」間的關聯，而缺乏從功能和意義上推闡三者間應如何聯繫或各自發揮什麼樣的功用，故以下就此點討論。

誠如 Graham 所述，他並未並論證「也」、「與」在功能上的關係，對於二者關係的說明亦僅有「『與』在疑問句中有和『也』在直述句中相同的功能」，以及文末依據文獻分布而提出的「『邪／與』可能是結合了『也』和『乎』二者的功能」。¹³ 然而這兩條說明留下幾個有趣的問題：首先，Graham 沒有說明「也」和「乎」各自是什麼功能，那麼他如何能說「與」可能是「也」、「乎」功能的結合？至少後代讀者沒有辦法從他的文章中得到實質的認識。更重要的是，如果說「與」是「也」的疑問形式，這一說法實則暗示它們之間是「直述」與「疑問」的對立關係；亦即，如果「也」時常用於判斷句，那麼「與」應該只是對兩個論元間等同關係提出疑問。這顯然與當代學者認為「與」表達「探詢」或「測度」功能的看法有所矛盾，¹⁴ 此一矛盾實則起因於 Graham 沒有從表達功能上論證「也」、「與」、「乎」之間的關係。因此本文從「也」、「乎」、「邪／與」的表達功能切入探討此一議題，希望能補充 Graham 一文的不足，也有機會解決上述矛盾。

魏培泉也注意到「也」和「邪／與」在語音上的關聯，他認為「邪／與」和「也」聲母發音部位相近、韻母韻部相同，可能因疑問語氣變調而來的。¹⁵ 此外，在句法—語義的表現上，大部分搭配「也」出現的句子改成疑問句就可以

¹³ Graha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l Particles YU 與 and YEE 也," p.106.

¹⁴ 魏培泉：《莊子語法研究》；郭錫良：〈先秦漢語語氣詞新探（二）〉，《古漢語研究》1989 年第 1 期，頁 78；李佐丰：《上古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年），頁 215；巫雪如：〈上古語氣詞「與」「邪」新探——以出土文獻為主的論述〉，《臺大中文學報》第 32 期（2010 年 6 月），頁 89。

¹⁵ 魏培泉：《莊子語法研究》，頁 383-384。

等同於搭配「邪／與」於句末的疑問句，換言之二者的句法分布、語義表現是相近的，魏培泉的說法也有相當說服力。不過此說面臨幾個問題：上古漢語疑問句或疑問語氣的形成是否真的仰賴語調變化？¹⁶ 而即使前述為真，語調變化是否可能造成語詞的聲調變化，且這一聲調變化必須是產生新的義位或功能，而可說是產生一新的詞（也 > 邪／與）？亦即表判斷的「也」與表疑問的「邪／與」是透過變調而產生的兩個完全不同的語詞？我們認為魏培泉的說法在這些問題上可能都較難得到解答。更重要的，此說法面臨的問題與 Graham 相同，也就是沒有從表達功能上說明這個「也」在因為疑問語氣變調後，是純粹的從直述句轉為疑問句，還是這個疑問句還摻雜了其他語氣？

上面這個問題可能可以從現代漢語的經驗得到一些啟發。試比較以下幾個例句可能搭配的語境：

- (1) 你明天會來嗎？
- (2) 你明天是會來嗎？
- (3) 你明天會來？

例(1)應該最容易出現在一個中性詢問的環境中；例(2)加了一個「是」，似乎暗示了發問人可能根據各種情況而對「你明天會來」這個命題有一個預設，但是以「嗎」造成疑問句來請求證實；例(3)則純粹以語調變化形成疑問，但例(3)顯然不是一個中性、不帶預設或判斷的疑問句，而與例(2)較相似。從標記性的觀點來看，例(1)反而是無標記的疑問句，例(2)、(3)在疑問之外恐怕都暗示了說話者的某些預設和判斷。從這三個例子的啟示中，我們不妨假設：例(2)的表達模式接近於古漢語的「也乎」連用合音為「邪／與」，可

¹⁶ 然近年來以馮勝利為首的諸多韻律句法學者都肯認古漢語係以句調表達疑問的語言，相關研究可參考王聰、王珏、阿錯、馮勝利：《聲調、語調與句末語氣詞研究》（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2018年）。

以對應於 Graham 的假設；¹⁷ 而例(3)的表達模式則近於直述句(判斷句)「也」直接變調為「邪／與」，可以對應於魏培泉的假設。¹⁸

關於前一種假設，因為上古漢語語料中有一定數量「也乎」連用的例子，而易於驗證，將會是本文討論重點所在，詳見第四節。而後一種假設，雖然難以驗證，但古漢語文獻和語料仍留下些許蛛絲馬跡：文獻語料中有「也」出現於疑問句的例子，該疑問語氣可以從上下文得到明確的證實，比如《論語·為政》：「子張問：『十世可知也？』」或是出現在選擇問句中，和「邪／與」或「乎」搭配的「也」，這些例子都暗示了古代確實可能有以句調變化造成帶「也」字的疑問句。¹⁹

上述現代漢語的經驗或已可回答筆者原先對 Graham 與魏培泉提出的問題，也就是「也+乎」或「也+疑問句調」都可以形成疑問之外、表達發問人的預設或判斷的語氣。不過古今漢語之間類似的現象畢竟只能當作旁證，且這還無法清楚說明「邪／與」可以用於多種語境而表達反詰、推測、感嘆（確認）等語氣的問題。筆者以為探討「也乎」連用的語境正好可以解決此一問題。

(二)「邪／與」表達功能研究評述

近年來關於「邪／與」的功能，學者們大抵已得到共識，認為「邪／與」表達的是「探詢」或「測度」功能，意思是發問人對於所問的命題已有所主張，

¹⁷ Graha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l Particles YU 與 and YEE 也," pp.105-123.

¹⁸ 魏培泉：《莊子語法研究》，頁 383-384。

¹⁹ 換一個角度說，疑問句調和「乎」所起的功能可能是幾乎相同的，因此探討「也乎」連用的功能組合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也即在討論「也」和疑問句調搭配使用的情形。近年興起的韻律句法學者主張，古漢語的句末語氣詞實為「語調的一種變體」，他們並將語氣詞的出現和聲調的出現聯繫起來，認為聲調出現可能影響語調（句調）的顯著性，因此須以句末語氣詞來表達原先透過語調即可表達的各種交際功能。參馮勝利：〈聲調、語調與漢語句末語氣詞〉，《語言學論叢》第 51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年）；王聰、王珏、阿錯、馮勝利：《聲調、語調與句末語氣詞研究》。

但是尚不能完全確定或沒有把握，因此提出問題以求得到證實。持此相關說法的學者包含魏培泉、郭錫良、李佐丰、巫雪如等。²⁰

然而，同樣根據許多學者的整理與歸納，「邪／與」除了上述用法外，也可以用於反詰句，甚至是肯定／感嘆句；²¹ 其中周法高還區分了表反詰與表詢問，並在表詢問下分出「問者心目中希望有和問題相反的答案」一項，且其舉例多達 15 條，顯然並不是隨意歸納，可能也不是單純的語境衍伸。²² 面對「邪／與」這樣紛繁的功能，當代學者應該如何認識、處理這當中的語言現象與問題？筆者至今尚未見到學者針對這一問題進行梳理。

近年有討論相關問題的文章，如巫雪如明確指出上述「邪／與」多樣的能源自於語境衍伸，而非「邪／與」本身表達的語氣。並且在注中解釋何謂語境衍伸：「『與』『邪』所在的句子之有感嘆或反詰的語氣，那是由於句子中有其他成分表達了這些語氣，而非『與』『邪』本身的功能。」²³ 她分析了若干例子，指出是句中其他哪些成分影響了句子的語氣。此一方法大致沒有問題，卻有幾處弔詭：如果「邪／與」的基本功能是「探詢」或「測度」，它們應該如何與表示反詰或感嘆的成分共現？顯然「語境衍伸」只是沒辦法中的辦法，以本文的立場而言，這起因於我們對於「邪／與」內部形式的不了解，如果「邪／與」實是來自「也」、「乎」的功能組合，那麼我們就能夠分析「也」、「乎」如何協調、共同回應語境的需求。

²⁰ 魏培泉：《莊子語法研究》，頁 397；郭錫良：〈先秦漢語語氣詞新探（二）〉，頁 78；李佐丰：《上古漢語語法研究》，頁 215；巫雪如：〈上古語氣詞「與」「邪」新探——以出土文獻為主的論述〉，頁 89。

²¹ 周法高：〈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頁 287-301；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 年），頁 858-888；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頁 230-233。

²² 周法高：〈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頁 288-294

²³ 巫雪如：〈上古語氣詞「與」「邪」新探——以出土文獻為主的論述〉，頁 89。

承前文，對於古漢語語氣詞的研究，近年較新的研究在方法、觀念上已有許多進展，但對於過去存在的部分問題或個案仍未能很好地解釋。本文將從「也乎」的連用、表達功能之組合等方面展開討論，論證其與「邪／與」的關聯並完整我們對於「邪／與」的認識，也期望為漢語史研究補上一塊拼圖。

三、「也」、「乎」合音為「邪／與」的音韻理據

如前所述，Graham 在文中指出，對於「邪／與」和「也」之間關係最簡單的解釋即是「邪／與」為「也乎」的合音，²⁴ 但他隨即就高本漢的擬音表示對於這一假設並不是非常有把握，同時表明他無意進入關於語音的討論。最後只以「結合二者的功能」來稱說「也」「乎」和「邪／與」之間的關聯。在 Graham 的啟發下，筆者認同「也」「乎」確實可以合音為「邪／與」，而這也是最能從另一面向證明「邪／與」實是結合了「也」「乎」二者功能的假設。以下正式討論。

表 1

	反切上字	反切下字
邪	以	遮
與	以	諸
與	余	呂
與	羊	汝
歟	以	諸
歟	余	呂
歟	羊	汝

²⁴ Graha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l Particles YU 與 and YEE 也," p. 123.

耶	以	遮
---	---	---

表一是本文所假設合音之後的形式，即「邪／與」在《廣韻》中的反切紀錄。從中可以看到「與」、「歟」都有平、上、去三讀。而根據《廣韻·上平·九魚》：「歟，《說文》云：安气也。又語末之辭。亦作與。」又「與，上同。本又餘佇切。」顯見句末語氣詞「與」當讀作平聲為是。根據以上《廣韻》的記載，則可以推測「邪／與」的古音條件應為以母、魚部、平聲。

表 2

	也		乎	
	上字	下字	上字	下字
《廣韻》	羊	者	戶	吳
上古	以母	歌部	匣母	魚部

而關於「也」「乎」各自的音韻地位則如表二。如果取「也」字的聲母、「乎」字的韻、調，也就是上古以母、魚部平聲，和「邪／與」的古音條件相當。大抵可證明「也」、「乎」合音為「邪／與」。進一步分析其內部結構，今日學界大都將上古以母擬為 *l-，匣母則可擬為 *ɣ-，²⁵ 元音、韻尾的構擬則參照李方桂、龔煌城系統，則其演變過程為：*lar *ɣag > *lag，其中「也」韻尾和「乎」的聲母組合成 *-ry-，由一個閃音和一個擦音組成，氣流受到的阻擋較小，且夾在兩個低元音之間，弱化而消失，應是相當合理的變化。以上即是本文對「也」、「乎」合音的說明。

²⁵ 李存智指出：中古匣母的「乎」在楚簡中常見與曉母的「瘡」、「唬」通假的例子，反映的是匣母字讀為舌根部位濁擦音的層次，與曉母的差別在於清濁，故此處依該文將「乎」的聲母擬作舌根部位的濁擦音 *ɣ-。見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2010年），頁 108-109。

四、「也」、「乎」的表達功能與功能組合

本節討論「也」、「乎」如何共同回應語境的需求，用於多種多樣的語境當中，表達發問人許多具有相當主觀性判斷或預設的語氣。因此，辨明「也」、「乎」各自的功能是本節的首要工作。

前文提及，Graham 在論證「也」、「與」間的關聯時，並未從功能上進行考察，原因是當時學者對「也」的認識不足，認為它的功能複雜多樣。²⁶不過在半個世紀後，學者們對於「也」的功能已有大概認識，大抵認為「也」的功能在於「指認」或「幫助決斷／論斷」。²⁷劉承慧則明確指出：「我們認為『也』內化的表達特徵在『指認事物或事況的關聯性』，包括等同關係、隸屬關係乃至於事件發生的背景或原因，都在指認範圍內。」²⁸此一論點展現了「也」可指認之事物的多樣性，包含等同關係、隸屬關係、事件發生的背景、事件發生的原因等等。就本文掌握的語料來看，「也乎」中的「也」時常指認的是後兩者，即事件發生的背景或原因；且在對話中「事件」可能是當前事件，也可能是說話人談論的對象或議題；前者則「也乎」出現於簡短的對話語體，後者則「也乎」出現於較長篇議論的語體。而「也」所指認或判斷不外乎當前事件的背景或原因，又或者是所議論事件的背景或原因。

另外，當代學者大抵認為「乎」的功能是表示純粹的疑問。所謂純粹的疑問係指不帶其他語氣色彩的疑問，這是「乎」內化的規約化功能。不過根據呂

²⁶ Graha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l Particles YU 與 and YEE 也," p. 106.

²⁷ 劉承慧：〈先秦「也」、「矣」之辨——以《左傳》文本為主要論據的研究〉，《中國語言學集刊》第2卷第2期（2008年6月），頁43-71。郭錫良：〈先秦漢語語氣詞新探（二）〉，頁74；魏培泉：《莊子語法研究》，頁370。

²⁸ 劉承慧：〈先秦「也」、「矣」之辨——以《左傳》文本為主要論據的研究〉，頁55。

叔湘或湯廷池的看法，即使是中性的疑問標記仍然時常被用在各式各樣帶語氣色彩的問句中，但往往搭配其他成分一同出現。²⁹ 筆者認為這正是「也乎」的表現：「乎」是一個純粹的疑問標記，註記疑問句，而一旦「乎」搭配「也」出現便會產生其他特殊的語氣。根據前文對例（2）的討論，「乎」等同於現代的「嗎」，而「也」則或許可以對應於現代的「是」，共同形成表達發問者心中的判斷或預設，但須請求實證的發話態度。

下文分析的理路是：透過讀通上下文來釐清發問內容與當前事況的關聯，進而推想發問人的態度，確立以上兩點後再思考「也」、「乎」在當中各自起了什麼樣的作用。並於第（二）節中將各種用法與「邪／與」相對照，以證實「邪／與」可能為「也乎」連用合音的結果。

（一）「也乎」的四種功能組合

根據材料，本文主張「也乎」組合有四種最主要的表達功能，這四種功能涵蓋上古 13 例「也乎」用例中的 12 例，同時這四種功能也是「邪／與」的主要功能。四種功能組合分別是 1. 當前事況與預期不同而提問；2. 推度詢問；3. 委婉肯定；4. 帶感嘆色彩的肯定。其中 3. 和 4. 間的可能有較明確的發展關係，而 1. 到 3. 種功能間可能只是依使用情境不同、「也」所指認事況不同而產生的差異，並未有歷時上的發展關係。又，1. 即周法高分類的「問者心目中希望有和問題相反的答案」，³⁰ 筆者認為該敘述容易讓人誤會（原因詳下），故改用上述 1. 的描述來稱說。在這四種功能組合外，尚有 1 例「也乎」連用於反詰句中，但我們認為此一反詰語氣並非「也」「乎」共同構成，不應視為「也乎」的主要功能。詳細緣由將在本節最後討論。

²⁹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年）；湯廷池：〈國語疑問句研究〉，《師大學報》1981 年總第 26 期，頁 219-277。

³⁰ 周法高：〈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頁 290。

1. 當前事況與預期不同而提出疑問

(4) 晉師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為吾望爾也乎？」（《左傳·成公二年》）

例（4）寫的是范文子隨晉軍打仗回國後，並未直接回去探視父親范武子。後來范武子見到兒子時問了這樣一句話：「無為吾望爾也乎？」楊伯峻認為「為」通「謂」，整句即「（你）不以為我盼望你嗎？」³¹ 依楊伯峻的解釋，這裡范武子顯然認為兒子范文子應該知道父親期盼著他回國，但所發生的事情、范文子的行為卻並不符合范武子的預期，因而范武子用否定式的問句提出他的疑惑。

湯廷池曾對這一類否定問句有過討論，不過他所據的材料是現代漢語，此處不妨拿來對照。他認為「否定問句」通常是在「先前的了解與當前的證據互相衝突下，問話人乃對否定命題感到疑惑或驚訝而以否定問句表達疑問」。³² 上述范武子的提問正屬於這種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這一類表達對於命題的立場和反詰問句是同中有異的，所不同者實是語氣或情態上的分別。反詰句表達的是對命題的否認，認為該命題因為種種原因而不能成立，具有鮮明的否定立場，語氣的強度上也相當強烈。相對的，在這一類「當前事況不符預期而提出疑問」的表達當中，說話人對於命題的態度是有一既有的、相反的認識（在例（4）中即不帶否定標記的命題），但在當前事況中說話人發現他對該命題的認識似乎有誤、是相反的，因而以否定方式提出疑問。是則此疑問句中實隱含了說話人對於命題原先的認識，以及根據當前事況而對命題所作的新的推測，只不過說話人對於這個新的推測的把握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有不同的強度，他可能不甚相信新的推測而提問、希望

³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5年），頁806。

³² 湯廷池：〈國語疑問句研究〉，頁225。

得到相反的答覆（符合他原先預期的答覆），也可能相當相信新的推測而提問請求確認；說話人對於新事況相信的程度可能取決於他對原先的事況有多麼堅信不移，以及新發生的事況在多大程度上影響他對原先事況的認識。將上述情況簡化為表三：

表 3

	陳述	說話人的態度
對事況的有認識 （預期）	（汝）為吾望爾	原先有高度把握或預期
對事況的推測 （不符預期）	（汝）無為吾望爾	提問時可能仍不相信新的推測 也可能已相信於新的推測

從以上論述和〈表 3〉可知，說話人對於他對新事況的推測，可能抱持懷疑也可能高度相信，因此他對對方回答的預期是肯定或否定便沒有一定。這也是為何本文不採用周法高對這類問句的描述。

在上述分析的基礎之下，可以知道問句中的否定標記「無」所標記的是當前事況與預期相反的情況，故以「無」標記之，而因為「無為吾望爾」等同於說話人對當前事況的判斷，故加上「也」標明此一判斷與當前事況間的關聯，其後以「乎」形成疑問，以請求受話方回答。

2. 推度詢問

所謂「推度詢問」，指的即是一般學者對「邪／與」之功能所做的歸納：探詢或測度。此一功能是指說話人對於命題有所主張及判斷，但因為沒有完全確定，因此以疑問的方式請求對方實證。事實上「推度詢問」與前一小節的「當前事況與預期不同而提出疑問」二者間有密切關係：只要是對事件的背景或原因有所判斷而請求實證都可以算是「推度詢問」的用法，依此定義其實 1.也可

以算是「推度詢問」，只是 1. 所推測者實是與預期不同的新事況的背景或原因，而本節所列「推度詢問」的例子大抵是說話人綜合各種條件而做出理所當然的推測，並非對與預期不同的新事況所做的推測。理論上本文應將 1.、2. 等而視之，然而綜合考量周法高的分類和舉例，以及湯廷池從理論上做的說明，本文仍將 1. 與 2. 區分開來以方便討論。

(5) 靡笄之役，卻獻子師勝而返，范文子後入。武子曰：「變乎，女亦知吾望爾也乎？」對曰：「夫師，卻子之師也，其事臧。若先，則恐國人之屬耳目於我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國語·晉語五》）

在本文框架下，上引例（5）顯然是一個尷尬的例子。例（5）和前節討論的例（4）是不同史籍對同一事件的記錄。前一節說范武子因為兒子的行為與他預期不符，因而以否定形式詢問范文子「他（范文子）是否不知道自己（范武子）盼望他回國」。那又為什麼在《國語》的記載裡范武子的提問卻不是以否定形式為之呢？筆者以為這正反映前一節所論，「說話人對於新事況相信的程度可能取決於他對原先的事況有多麼堅信不移，以及新發生的事況在多大程度上影響他對原先事況的認識」的影響。換言之，我們可以假定范武子心中實是相信兒子不可能不知道自己盼望他，因此在提問時以正面論述的方式提問：「你應該知道我很盼望你吧？（但你怎麼沒有一回晉國就來找我呢？）」

值得一提的是，趙長才論證「亦」在上古存在從疑問到推度詢問的演變，³³ 換言之例（5）確實是一個表示推度詢問的例子。其中「也」是注記范武子對他

³³ 趙長才：〈上古漢語「亦」的疑問副詞用法及其來源〉，《中國語文》1998年第1期，頁23-28。

原先的認識的判斷（顯示其仍懷抱希望），而「乎」則形成疑問句，希望得到兒子的確認。

將例（4）、（5）綜合來看，正可以顯示因為所發生的事況促使范武子對他原先的認識產生懷疑，但另一方面他可能又不完全相信「兒子真的不知道他（范武子）盼望他（范文子）回來」（根據新事況理應有此推斷，但不願相信）的心理狀態。

- （6）景王既殺下門子。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憚其犧也。」遽歸告王，曰：「吾見雄雞自斷其尾，而人曰『憚其犧也』，吾以為信畜矣。人犧實難，己犧何害？抑其惡為人用也乎，則可也。人異于是。犧者，實用人也。」王弗應，田于鞏，使公卿皆從，將殺單子，未克而崩。（《國語·周語下》）
- （7）初，蘇秦弟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齊王怨蘇秦，欲囚厲，燕質子為謝乃已，遂委質為臣。燕相子之與蘇代婚，而欲得燕權，乃使蘇代持質子于齊。齊使代報燕，燕王噲問曰：「齊王其伯也乎？」曰：「不能。」曰：「何也？」曰：「不信其臣。」於是燕王專任子之，已而讓位，燕大亂。齊伐燕，殺王噲、子之。燕立昭王。而蘇代、厲遂不敢入燕，皆終歸齊，齊善待之。（《戰國策·燕策一》）
- （8）荀偃瘡疽，生瘍於頭。濟河，及著雍，病，目出。大夫先歸者皆反。士匄請見，弗內。請後，曰：「鄭甥可。」二月甲寅，卒，而視，不可含。宣子盥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猶視。欒懷子曰：「其為未卒事於齊故也乎？」乃復撫之曰：「主苟終，所不嗣事于齊者，有如河！」乃瞑，受含。宣子出，曰：「吾淺之為丈夫也。」（《左傳·襄公十九年》）

例(6) - (8)的「也乎」共同表達推度詢問，應是相對沒疑問的例子。例(6)中賓孟判斷「雄雞自斷其尾」的原因是「惡為人用」，以「也」注記其判斷，而以「乎」向受話人求證其判斷。

例(7)中，燕王噲在歷史上是個單純的人，例(7)故事的重點在於燕國宰相子之覬覦大權已久，並且安排了取信於燕王噲的一連串謀劃，燕王在事件中詢問蘇代「齊王其伯也乎」係因蘇代剛從齊國回來，而按照當時各國勢力來看齊國稱霸是意料中的事，且在歷史事件中並沒有讓燕王足以懷疑齊王稱霸之可能性的因素，因此將例(7)視為燕王判斷齊王可能稱霸，並且向蘇代請求確認而發問是較妥當的分析。

例(8)中，「也」是對於荀偃死後「猶視」之原因的指認，「乎」則表現樂懷子僅只是推測、尚未完全肯定的態度。

3. 委婉肯定

「推度詢問」和「委婉肯定」的主要差別有兩點：首先，說話者對於命題的態度，後者可說是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主要由「也」表達肯定態度，「推度詢問」中說話者對於命題的把握則由「也」、「乎」共同表現，可說是相當肯定但又不那麼肯定；相對的，在「委婉肯定」中「乎」的功能變成以疑問來達成委婉的語氣，可以說「乎」起的僅僅是疑問標記的語用功能，而不是真的在詢問。

(9) 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其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為也已，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
(《左傳·昭公元年》)

(10) 鄭子產聘于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群望，有加而無瘳。今黃熊入夢于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為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為夏郊，三代祀之。晉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左傳·昭公七年》）

例(9)是子產對於晉侯久病不癒之原因的推判，原文中由叔向向子產提問，例(9)則節錄自子產的一大段回答中。「其無乃是也乎」中「是」指晉國未能遵守禮儀規範（「君內實有四姬」），「也」指認這兩件事背後的原因，「乎」表面上表達推測的不確定性，但筆者認為子產實是藉由這種不確定性委婉地指出晉侯之失。例(10)則是韓宣子向子產詢問晉侯夢到黃熊的事情，子產的回答同樣在指明當中事件的因果，「其或者未之祀也乎」表達晉侯夢到黃熊的原因，「也」指認原因與事件之間的關聯，「乎」的功能同上例(9)的分析。

以上，雖然筆者將這兩例都歸為委婉肯定，不過它們和表示推度詢問之間恐有讓人易於混淆之處，原因之一是無論推度詢問或委婉肯定，都容易在句中帶上表示推測語氣的「其」之類的語氣副詞。當然筆者也可以將這類語氣副詞同樣分析為表達委婉、只起語用功能的成分。但在這之外，文獻語料顯示的這些「委婉肯定」句往往出現在議論語篇之末，頗似從一段推論中得到的結論，要說當中有推測意味亦不為過。換言之，推度詢問和委婉肯定之間有部分可能也是說話者對命題態度的程度之別。不過有一點值得指出的是，推度詢問中「問」的成分確實較重，在文獻中也往往記載了受話方的答覆，而在委婉肯定中往往沒有受話方的答覆。這或許可以成為分辨推度詢問與委婉肯定的形式標準。

下例(11)與例(9)-(10)的差異只在「也」指認的內容，例(9)-(10)指認事件發生的原因，例(11)則是指認說話人對對方行為的評斷(或說解釋)。相同的是這些指認都用表疑問的「乎」來緩和語氣，在例(11)中兩國使者對

話的情況下，齊國使者對晉國使者行為的負面評斷不宜直接表達，於是選擇以「乎」來緩和。且例（11）同樣符合上文提出的語篇的形式標準，說話人並沒有要受話人方答覆的意思，文獻記錄中也未見對這些問題的回答。

（11）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

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爲。」
 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肖同叔子為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肖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為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a) 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b) 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爲盟主？其晉實有關。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今吾子求合諸侯，以逞無疆之慾。詩曰：『佈政優優，百祿是道。』子實不優，而棄百祿，諸侯何害焉？不然，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以犒從者；畏君之震，師徒撓敗。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況其不幸，敢不唯命是聽？』」（《左傳·成公二年》）

（12）齊侯朝于晉，將授玉。郤克趨進曰：「此行也，君為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晉侯享齊侯。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

乎？」齊侯曰：「服改矣。」韓厥登舉爵曰：「臣之不敢愛死，為兩君之在此堂也。」（《左傳·成公三年》）

劉承慧指出例（12）的說話人韓厥在一年前差點俘虜齊侯（齊頃公），是故韓厥在問「君知厥也乎」時其實是相當肯定的。³⁴劉承慧該文認為「乎」因此形成「委婉肯定」的規約化功能。不過我們認為，「乎」在這裡與例（9）-（11）一樣是因其疑問功能而被說話人用於緩和「也」的直接指認。該文還舉了另一例句，以證明「乎」表達「委婉肯定」的功能：「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論語·子路》）只不過在「必也正名乎」其實還有「必」起著判斷、肯定的作用，說話人很有可能還是借著「乎」的疑問表達委婉，很難說「乎」已經規約化為表「委婉肯定」的語氣詞了。

4. 帶感嘆色彩的肯定

（13）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墜。』其是之謂矣。」（《左傳·成公二年》）

（14）君子曰：「禮，其人之急也乎！伯石之汰也，一為禮於晉，猶荷其祿，況以禮終始乎！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其是之謂乎！」（《左傳·昭公三年》）

例（13）-（14）兩個帶「也乎」的句子都在提出一個說話者認為重要的命題或看法，此一命題是基於「君子曰」以前的事件而發，是根據該事件歸納出的結論。「也」的功能同樣是分別指認「位其不可不慎」和「禮，其人之急」這

³⁴ 劉承慧：〈有關先秦句末語氣詞的若干思考〉，《漢學研究》第31卷第4期（2013年12月），頁1-18。

兩個命題，但此處的「乎」的功能似乎已不能說是借疑問語氣表達委婉語氣了，究竟「乎」在此處的功能為何？

筆者以為在這兩例中，「也」、「乎」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連用的「也乎」作為一個時常使用的單位，在許多表示委婉肯定的例子中漸漸被重新理解、沾染了語境中的肯定義，而用於肯定句。根據一些其他語言形式演變的例子，從表示推測、懷疑某命題為真進而發展出肯定某命題為真的用法中，其肯定義用法能夠用於「表現說話者的慨歎之情，因為是謹慎推敲而得，所以其慨歎反而顯得更深刻」。³⁵ 例(13)、(14)的「也乎」正是富有感嘆色彩的肯定義用法。綜合上下語境、語篇來看，說話人（「君子」）在此對於所提出的命題是認定確鑿無疑的，「也乎」所能提供委婉肯定的語氣，在此成為說話人選擇用以突出、引起聽話人的注意，而實際上表達肯定義的工具。³⁶

(15) 曰：「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為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為不義之室，而不居也；辟兄離母，處於於陵。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己頻顛曰：『惡用是駢駢者為哉！』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駢駢之肉也！』出而哇之。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弗居，以於陵則居之；是尚為能充其類也乎？若仲子者，蚓而後充其操者也。」

（《孟子·滕文公下》）

³⁵ 張麗麗：〈試論「可」強調用法的來源〉，《清華學報》第47卷第1期（2017年3月），頁34。

³⁶ 根據盧心懋、龔慧治、黃翠芬等的研究，《左傳》中的「君子曰」基本上是《左傳》作者的化身，「君子曰」所引導的是對於前述事件的評論。參盧心懋：《左傳「君子曰」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龔慧治：《左傳「君子曰」問題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黃翠芬：〈《左傳》「君子曰」考證〉，《朝陽學報》第1期（1996年6月），頁89-106。

最後，在討論完以上「也乎」主要的表達功能後，我們再拿文獻中唯一一個表反詰的「也乎」句來比較其中異同。例（15）這一段話是孟子回答匡章的話，當中包含孟子的兩次申說。孟子在第一次答覆匡章關於「陳仲子是否為廉士」的問題時說道：「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為巨擘焉。雖然，仲子惡能廉？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意思是如果要把仲子這樣的「廉」當成一種操守、推廣出去，那只有讓人變成蚯蚓的習性才可能達成。例（15）的「是尚為能充其類也乎？」是孟子在第二次論辯後，針對他第一次提出的假設情況提出詰問；而其立場當然是否定的。

在此例中可以首先注意到，該句除了表疑問的「乎」外，還有一個語氣副詞「尚」。我們認為這個「尚」和「乎」的搭配，以及該句話所在語境是這句話反詰語氣的主要成因。「尚」表持續、仍舊義，和現代漢語的「還」相類，現代漢語的「還」在一些反詰句如「這還用問嗎？」「你還有人性嗎？」中多少起到一些加強語氣的作用；古漢語的「尚」大約也有類似的作用。

「也」的性質和反詰語氣實際上並不如它和推度語氣或肯定語氣那麼相容。例（15）是文獻中僅見的「也乎」出現在反詰句中的用法，「也」之所以出現很有可能是起因於在上一段中孟子已經提出該命題（「充其類」），而用「也」來指認、強調。除了「也」的性質和反詰句不甚相容外，「也」的衍伸形式「邪／與」也較少單獨用於表達反詰語氣。周法高便指出「邪／與」表反詰時多與否定詞、疑問詞、助動詞「可」「敢」或「然則」「而況」等詞搭配使用。³⁷

（二）「也乎」與「邪／與」的對應

本節分別舉出可與前述「也乎」各種表達相對應的「邪／與」的語料，以證成本文「也乎」合音為「邪／與」的主張。例（16）是反詰用法，例（17）

³⁷ 周法高：〈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頁 288-289。

是當前事況與預期不同而提出疑問的用法，例(18a)是推度詢問的用法，例(18b)是委婉肯定的用法，例(19)可視為過渡到帶感嘆色彩的肯定義的用法，例(20)則是較典型帶感嘆色彩的肯定用法。

- (16) 夫人生手足堅強，耳目聰明聖知，豈非士之所願與？（《戰國策·秦策·秦三》）
- (17) 子曰：「賜也，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論語·衛靈公》）
- (18) 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平公有疾，韓宣子贊授客館。客問君疾，對曰：「寡君之疾久矣，上下神祇無不遍諭，而無除。**(a)** 今夢黃熊入于寢門，不知人殺乎，抑厲鬼邪！」子產曰：「以君之明，子為大政，其何厲之有？僑聞之，昔者鯀違帝命，殛之于羽山，化為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為夏郊，三代舉之。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類，則紹其同位，是故天子祀上帝，公侯祀百辟，自卿以下不過其族。**(b)** 今周室少卑，晉實繼之，其或者未舉夏郊邪？」宣子以告，祀夏郊，董伯為尸，五日，公見子產，賜之芣鼎。（《國語·晉語八》）
- (19) 子曰：「**(a)** 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b)**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周易·繫辭傳下》）

(20) 有子曰：「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論語·學而》）

例（16）「與」用於反詰句，與「豈」搭配，應無疑問。

例（17）中，周法高認為孔子和子貢「問時都認為應該有相反的答案」。³⁸ 換言之孔子認定自己並不是「多學而識之者」，而子貢則認為對於老師所問，答案應是肯定的。而孔子對於新事況的認識是：「子貢認為自己是『多學而識之者』」，因而對這一事況提出疑問。相對的，子貢原先當然認為老師是多學而識之者，但新的事況卻是老師問了自己「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這個問題，暗示了孔子對這件事的看法可能與他有異，因而在回答「然」之後緊接反問了「非與」——「是的，難道不是嗎」顯現的是他原先對此一命題的態度是「應該是吧」。而這正是本文對這一用法的定義。

例（18a）中「抑厲鬼邪」是說話者對於可能事況的推斷。此例「邪」用於選擇問句，這是「邪／與」在先秦語料中常見的用法。筆者認為，在選擇問句中，說話人提出幾個可能的選項（命題）供受話人參考或者向受話人詢問，這種對於命題的態度，和推度詢問的表達有高度相容性，因此正可說明「邪／與」時常用於選擇問句的現象。

例（18b）可與例（11）對照，同樣是不同文獻對同一件事、同一句話的記載。例（11）用「也乎」而例（18b）用「邪」，同樣表達委婉肯定，是一個證明「也乎」合音為「邪／與」強而有力的證據。

例（19）可分析為過渡到帶感嘆色彩的肯定用法的用例。較為難的是，該例似乎可視作推度詢問用於自問自答（當視作一種修辭手段），然而實質上兩句

³⁸ 周法高：〈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頁 290。

話都是以問句的方式提出說話人很明確的看法或者是該文段的主旨，這是筆者認為它們可以視為往肯定義過渡的例子。

例(20)是帶感嘆色彩的肯定義，肯定「孝悌」和「仁之本」之間的關係，「與」帶有相當的感嘆色彩，是典型用例。

(三) 討論

以上分析了「也乎」四種組合功能在語言中的使用，主要是說話人使用時可能的心理狀態，如何透過「也乎」來回應其需求。而筆者認為，這四種功能之間或有親疏遠近之別，以下討論。

首先，第1.到3.種用法之間的關係則是較為緊密的。在這三種用法中，「也」的功能都在於指出說話者對事況背景或原因的推判，只是在第1.、2.種用法中可能隨著新事況的出現，其指認的內容會有原先的判斷與新的判斷的分別。然而無論何種，它們都可以被視為是說話者心中有不同程度把握的判斷，而須請求受話方證實。至於1.、2.和3.的區別，從語篇的形式上可以說，第3.種委婉肯定用法大抵不要求受話方回答。至於這三者之間有無先後發展的關係，筆者以為很難有定論。從前文分析看起來，這三種表達功能都能夠從「也」「乎」的組合中得到，三者間的不同往往只與當前的語境有關（是否有新事況出現、新事況出現時說話人對原先認識的把握程度是多是少、是否對所推判內容相當有把握只是礙於客觀條件不能直陳其事等），而不影響「也」「乎」各自的表達功能。

其次，筆者認為第4.種用法，從表達功能上看起來應是由第3.種用法發展而來，二者在語篇形式上同樣不要求受話方回答。此外，在第4.種用法中「也乎」的內部形式顯得模糊不清，「也」、「乎」各自的功能難以確指，或許可以假設從3.到4.的過程中「也乎」發生一定程度的語法化和詞彙化。

以上所討論的四種功能，整體而言，若和反詰語氣相較，表達的基本上都是對於命題的肯定，或者是基於某些原因、現實事況或新事況等做出的推論，可以說「也」的指認、判斷功能和「乎」的疑問功能共同協調回應了語境的需求。而從例(4)－(14)中幾乎每一例都與表示推測的語氣副詞「其」、「無乃」等搭配更可以證明「也乎」連用時和推測乃至肯定的語境有高度的相容性，而這樣的交際功能最終規約化在「也乎」的合音形式「邪／與」中。³⁹

五、羨餘問題與文獻分布

Graham 在該文末尾處整理了「也」、「矣」和其他語氣詞連用在文獻中的分布情形，並以表格呈現。⁴⁰ Graham 根據該表格指出「與」可能是「也」「乎」功能的結合。不過 Graham 對該表的分析略顯簡單，此處筆者利用「中研院上古漢語語料庫」進行統計，整理出〈表 4〉以供進一步的分析。

³⁹ 審查人之一指出在本文所舉「也乎」用例中，推測標記「其」等所起到的功能（表達推測）才是主要的，「也乎」僅只是輔助。筆者對此持保留態度，原因之一是：在上古所見 13 例「也乎」中有 12 例都有這類表推測的標記共現，似乎很難說究竟何者為主何者是輔。不過可以肯定的是這類推測標記表達推測（認識情態）是已經規約化的，而「也乎」僅是兩種不同功能形式的組合，可說是一種臨時的表達，須待合音形式「邪／與」確立才真正規約化。文獻中所見「邪／與」搭配推測標記的比例遠較「也乎」來得低則可支持此番假設。

⁴⁰ Graham,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l Particles YU 與 and YEE 也," p. 122.

表 4

	乎	也乎 ⁴¹	邪	與(歟)	耶	也邪	也與(也歟)
尚書	1	0	0	0	0	0	0
詩經	3	0	0	2	0	0	0
周易	22	0	6	0	1	0	0
儀禮	5	0	0	0	0	0	0
禮記	170	0	0	56	0	0	8
公羊	38	0	0	25	0	0	0
穀梁	40	0	0	8	0	0	0
左傳	727	9	0	0	1	0	0
國語	359	2	5	1	4	0	0
戰國策	384	1	10	14	23	0	0
論語	135	0	0	35	0	0	13
孟子	162	1	0	64	0	0	0
墨子	116	0	22	31	0	1	1
莊子	473	0	155	50	1	6	0
荀子	91	0	54	34	0	0	0
韓非子	189	0	7	1	8	0	0
呂氏春秋	278	0	42	12	2	0	0
老子	9	0	3	1	0	0	0
史記	896	0	119	45	3	0	3

⁴¹ 此欄統計只計入純用「也乎」的數量，而不計入「也乎哉」連用者。（「也乎哉」連用形式《左傳》中見兩例、《戰國策》中見一例。）又「也邪」、「也與」二欄也不計入「也邪哉」、「也與哉」。

與「也乎」、「邪／與」相關的形式還有「也邪／也與」。且「也邪／也與」的存在對本文的假設構成相當威脅：若果「邪／與」是「也乎」的合音形式，何以會存在「也邪／也與」（等同「也也乎」）這樣的羨餘形式？Graham 對這個問題完全沒有觸及，本文則希望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筆者將〈表 4〉中的表現出來的一些傾向抽出來製成〈表 4.1〉和〈表 4.2〉。

表 4.1

	也乎	邪	與(歟)	耶	也邪	也與 (也歟)
禮記	0	0	56	0	0	8
左傳	9	0	0	1	0	0
國語	2	5	1	4	0	0
戰國策	1	10	14	23	0	0
論語	0	0	35	0	0	13
孟子	1	0	64	0	0	0
墨子	0	22	31	0	1	1
莊子	0	155	50	1	6	0
史記	0	119	45	3	0	3

表 4.2

	也乎	邪	與(歟)	耶	也邪	也與(也歟)
禮記	0	0	56	0	0	8
論語	0	0	35	0	0	13
墨子	0	22	31	0	1	1
莊子	0	155	50	1	6	0

〈表 4.1〉是文獻中有使用「也乎」或「也邪／也與」形式的統計。從中可看到，在同一部文獻中，「也乎」和「也邪／也與」從不同時出現；一部文獻中，若存在「也乎」，就不存在「也邪／也與」；反之，若存在「也邪／也與」這種羨餘形式，就不存在「也乎」。筆者以為這彰顯的是語言記錄者對於「邪／與」內部形式——即「也乎」合音——認識的差異。舉《國語》為例，該書中有「也乎」和「邪／與」，也就沒有「也邪／也與」，因為記錄者還能認識到「邪／與」是「也乎」的合音形式，所以便不會使用羨餘的形式。相反地，以《論語》為例，該書中存在「也與」這一羨餘形式，也有 35 例的「與」，而不見「也乎」；由這一現象或許可以假設《論語》中的「與」承擔了原先「也乎」的表達功能，真正地成為一個表達「探詢」、「測度」功能的語氣詞。換言之「也」和「與」成了功能上有所對立的語氣詞，人們也已不能知曉二者間的關聯，如此「也」和「與」便有了共現的可能。

〈表 4.2〉是文獻使用羨餘形式「也邪／也與」的統計。除表中《禮記》、《論語》、《墨子》、《莊子》四部文獻外，其餘上古文獻皆不用羨餘形式。前一段中我們假設「邪／與」有可能規約化為專門表達「探詢」或「測度」功能的語氣詞，而形成與「也」的功能對立，目前可提出的證據有兩方面：第一，依本文第四節的討論，「也乎」的第 2. 至 4. 種用法關係緊密，或可歸為一大類，同時也是「也乎」所有用法中占比最高的，從使用頻率和語義的關聯來看，合音形式的「邪／與」確實最有可能從中規約化出表達「探詢」和「測度」功能。此外，根據前述假設，〈表 4.2〉中的四部文獻可能代表了「邪／與」已經規約化出「探詢」、「測度」功能的語言剖面，筆者進而考察這四部文獻中「也邪／也與」出現的用例，發現它們幾乎都只表達探詢或測度義，而不表達反詰。由此可做出兩點推論：第一，對照之下，其他「邪／與」可能沒有發生規約化的文獻語言中「邪／與」仍可見用於反詰句的例子，代表語言使用者可能仍然清楚意識到

其內部形式為「也乎」，故而仍用於反詰句。其次，這正可說明「也」、「與」間產生「指認：探詢或測度」的功能對立，使得兩種功能可以相互搭配而仍舊表達探詢或測度功能。

上述假設還有一個問題尚待解決：何以只有這四部文獻的「邪／與」發生規約化？概括地說，可能與語言發展區域性不平衡的現象有關。從漢語史研究的經驗可知，影響語言發展的因素包含時間、空間等，不同地區的語言可能有發展快慢不一的情況。在上述四部文獻中使用「也邪／也與」的說話人，如孔子、曾子、子夏、季康子、墨子、莊子等，其所生活地區在空間分布上頗有聯繫：孔子、曾子、季康子都是魯國人，子夏是衛國人，墨子或謂宋國或謂魯國，莊子則是宋國人；魯、衛、宋三國毗鄰，或可證明這一地區語言發展較其他區有所差異。⁴²

六、結論

綜合以上討論，本文對於「邪／與」的來源與表達功能的主張為：「邪／與」應為「也乎」的合音，這一點從文獻的音韻記錄（本文第三節）、「也乎」與「邪／與」的功能對應（本文第四節）以及文獻分布（本文第五節）可證明。又，部分文獻存在「也邪／也與」的羨餘形式，此一形式的出現實起因於「邪／與」在某些地區的語言中規約化、得到了「也乎」最主要表達探詢、測度的功能，「邪

⁴² 審查人指出，《禮記》一書編定時間較晚，可能有經過後人改寫的問題，不過根據近幾年學者的研究，漢代編輯者在編訂文獻時，對於先賢所說的「話語」是不會擅自改動的。換言之我們有理由相信《禮記》中所記載的言論是反映了當時語言的原始樣貌的。相關研究可參考陳春保：〈論《尚書》《逸周書》對話〉，收入林慶彰、錢宗武編：《國際《尚書》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2014年4月），頁405-424。

／與」在和「也」形成明確的功能對立的情況下而得以連用，強化說話者表達探詢、測度的語氣。

除以上主要主張外，本文對於「也乎」各種表達功能的分析也可以進一步說明何以「邪／與」在文獻記錄中既可表達反詰，又可表達探詢、測度，又可表達肯定如此多樣的紛繁的語氣，解決了過去學者未能說明的問題。文中亦對研究方法有所省思，對於語氣成分之不同功能與語篇形式的對應，有待來日多方驗證。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西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三國吳·韋昭：《國語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4年。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臺北：洪葉文化出版，2015年。

二、近人論著

- Graham, A. C. (1957).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inal Particles YU 與 and YEE 也. *Bulletine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9 (1), 105-123.
DOI:10.1017/S0041977X00119238
- 王聰、王珏、阿錯、馮勝利：《聲調、語調與句末語氣詞研究》，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2018年。
- 李佐丰：《上古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年。
- 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2010年。
- 巫雪如：〈上古語氣詞「與」「邪」新探——以出土文獻為主的論述〉，《臺大中文學報》第32期，2010年6月，頁79-117。DOI:10.6281/NTUCL.2010.32.03
- 周法高：〈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9本下冊，1957年，頁287-310。DOI:10.6355/BIHPAS.195711.0287
- 周玟慧：《上古漢語疑問句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 陳春保：〈論《尚書》《逸周書》對話〉，收入林慶彰、錢宗武編：《國際《尚書》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2014年，頁405-424。
-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8年。
- 張麗麗：〈試論「可」強調用法的來源〉，《清華學報》第47卷第1期，2017年3月，頁1-44。DOI: 10.6503/THJCS.2017.47(1).01
- 郭錫良：〈先秦語氣詞新探（二）〉，《古漢語研究》1989年第1期，頁74-81。
- 黃翠芬：〈《左傳》「君子曰」考詮〉，《朝陽學報》第1期，1996年6月，頁89-106。
DOI:10.30108/JCUT.199606.0004
- 馮勝利：〈聲調、語調與漢語句末語氣詞〉，《語言學論叢》第51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
- 湯廷池：〈國語疑問句研究〉，《師大學報》1981年總第26期，頁381-437。
- 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
-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年。
- 楊聯陞：〈跋周法高先生「上古語末助詞『與』（歟）之研究」——兼論論語中「君子」一詞之詞性〉，《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9本下冊，1957年，頁311-314。DOI:10.6355/BIHPAS.195711.0311
- 趙長才：〈上古漢語「亦」的疑問副詞用法及其來源〉，《中國語文》1998年1月，頁23-28。
- 劉承慧：〈先秦「也」、「矣」之辨——以《左傳》文本為主要論據的研究〉，《中國語言學集刊》第2卷第2期，2008年6月，頁43-71。
- 劉承慧：〈有關先秦句末語氣詞的若干思考〉，《漢學研究》第31卷第4期，2013年12月，頁1-18。
- 盧心懋：《左傳「君子曰」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7年。

魏培泉：《莊子語法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年。

龔慧治：《左傳「君子曰」問題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